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第13至14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之公司細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延長石油集團」	指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之國營有限責任公司，為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634,310,16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66%
「%」	指	百分比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執行董事：

封銀國先生(主席)

王海寧女士

丁嘉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鹿譯文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4樓34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

- (a)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及
- (b)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王海寧女士及鹿譯文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丁嘉晟先生、吳永嘉先生、梁廷育先生、孫立明先生及牟國棟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所載，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吳永嘉先生（「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職務逾20年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委任。董事會認為，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本公司已接獲其年度的獨立確認書。尤其是，董事會信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及願意重選的吳先生仍屬獨立，並且基於其技能、經驗、對本集團業務的認識、其對本公司事務的獨立判斷能力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重大裨益，故此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其應獲重選。

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所載，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梁廷育先生（「梁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職務逾15年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委任。董事會認為，梁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本公司已接獲其年度的獨立確認書。尤其是，董事會信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及願意重選的梁先生仍屬獨立，並且基於其技能、經驗、對本集團業務的認識、其對本公司事務的獨立判斷能力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重大裨益，故此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其應獲重選。

董事會函件

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所載，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孫立明先生(「**孫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職務逾13年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委任。董事會認為，孫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本公司已接獲其年度的獨立確認書。尤其是，董事會信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及願意重選的孫先生仍屬獨立，並且基於其技能、經驗、對本集團業務的認識、其對本公司事務的獨立判斷能力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重大裨益，故此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其應獲重選。

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所載，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牟國棟博士(「**牟博士**」)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職務逾12年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委任。董事會認為，牟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本公司已接獲其年度的獨立確認書。尤其是，董事會信納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及願意重選的牟博士仍屬獨立，並且基於其技能、經驗、對本集團業務的認識、其對本公司事務的獨立判斷能力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重大裨益，故此董事會進一步認為其應獲重選。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以真誠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的附錄。

本通函中、英版本文義如有出入，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封銀國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載列根據公司細則第86(2)及第87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王海寧女士，48歲，執行董事

王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女士為高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現任延長石油集團財務中心主任及黨委副書記。王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加入延長石油集團。王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任職陝西延長石油物資集團總會計師，及後王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今擔任延長石油集團財務中心主任，主要負責延長石油集團財務管理工作。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並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王女士長期從事石油石化行業財務管理工作，在財務和金融管理以及石油企業營運治理等方面具有多年豐富的經驗。除上述者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開始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王女士有權享有249,600港元之年度酬金，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王女士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鹿譚文女士，34歲，非執行董事

鹿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鹿女士現任長安匯通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長安匯通」)財務管理部預算分析師。鹿女士於復旦大學取得研究生學歷及碩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彼為經濟師，擁有證券從業資格及基金從業資格。鹿女士曾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於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西安分行投資銀行部任職產品經理。彼亦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曾於

長安匯通擔任投資管理部高級經理及資金管理中心主任。鹿女士在金融、投資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除上述者外，鹿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鹿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鹿女士並無收取本公司之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鹿女士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鹿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丁嘉晟先生，37歲，執行董事

丁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丁先生現任本公司於加拿大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ovus Energy Inc. (「Novus」) 執行主席。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Novus，歷任Novus生產工程師，勘探開發工程師、副總裁和執行主席，具有豐富的技術和管理經驗。彼持有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石油工程學士學位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地球與環境碩士學位，以及加拿大註冊職業工程師。除上述者外，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丁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丁先生有權享有249,600港元之年度酬金，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丁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吳永嘉先生，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吳先生現為董吳謝林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選為出席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第十四屆香港代表團成員。吳先生已當選為校務委員會成員並獲委任為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吳先生為香港一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主席、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副主席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陝西省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起獲委任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吳先生亦獲委任為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家得路天然健康科學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重選為立法會工業界(第二)功能界別議員。吳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擔任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四日與本公司簽訂新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吳先生有權享有128,400港元之年度酬金，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吳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梁廷育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梁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財務管理、會計及審核經驗。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毛記葵涌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獲委任為太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四日與本公司簽訂新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梁先生有權享有128,400港元之年度酬金，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梁先生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孫立明先生，7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孫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孫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規劃和經濟財務管理經驗。孫先生曾任職香港驪山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陝西省駐港商務代表處首席代表多年，並曾於內地中國電子進出口陝西公司擔任總經濟師職務、以及國營機構經濟財務高級管理職務。孫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曾擔任為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執行董事、聯席行政總裁及投資委員會主席。除上述者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孫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四日與本公司簽訂新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孫先生有權享有128,400港元之年度酬金，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孫先生於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牟國棟博士，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牟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牟博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前稱「陝西財經學院」)經濟與金融學院並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選派至澳洲麥克理大學作訪問學者。牟博士於一九九五年獲得澳洲政府獎學金在新英格蘭大學攻讀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在澳洲新英格蘭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牟博士已獲委任為陝西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牟博士曾擔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之控股股東)業務開發部總經理助理。牟博士曾為招商金葵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並擔任招商局資本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以及招商局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的融資及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牟博士在企業財務與管理及企業併購與重組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彼在過去十年已領導及參與了多個大型併購項目，包括招商局集團於越南及斯里蘭卡之項目、公路併購整合項目及深圳前海灣保稅港區項目。除上述者外，牟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牟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簽訂新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一次。牟博士有權享有128,400港元之年度酬金，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牟博士於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牟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茲通告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及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2.1 重選王海寧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2.2 重選鹿譯文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2.3 重選丁嘉晟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2.4 重選吳永嘉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5 重選梁廷育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6 重選孫立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7 重選牟國棟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封銀國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受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核證文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王海寧女士、鹿譯文女士、丁嘉晟先生、吳永嘉先生、梁廷育先生、孫立明先生及牟國棟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上述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封銀國先生(主席)、王海寧女士及丁嘉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鹿譯文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嘉先生、梁廷育先生、孫立明先生及牟國棟博士。